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倪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董事倪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进行了换届改选，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倪辉先生、王彬彬先生、钟鸿钧先生，其中倪辉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张晨先生、吴松成先生、倪辉先生，其中张晨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吴松成先生、钟鸿钧先生、张晨先生，其中吴松成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钟鸿钧先生、张晨先生、黄锦女士，其中钟鸿钧先生为主任委员。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1、常务副总经理：黎红雷先生；
- 2、副总经理：王彬彬先生、李宁先生、浦威先生、陈显章先生；
- 3、董事会秘书：张承杰先生；
- 4、财务总监：浦威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与资格审查，同意聘任柯志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董事长提名，经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林嵩生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